附件6

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说明

杰出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The Nobel Prize，Physics、Chemistry、Physiology or Medicine、Economic Sciences）、格拉芙奖（Crafoord Prize of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沃尔夫奖（The Wolf Prizes）、泰勒奖（Tyler Prize for Enviromental Achievement）、菲尔兹奖（Fields Medal）、维特勒森奖（The Vetlesen Prize）、拉斯克奖（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图灵奖（A.M. Turing Award）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重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首位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且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领军人才。